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公 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就有關（其中包括）劉先生有意在若干的條件獲達成後向本集團授予一項購買待售股份的選擇權而與劉先生簽訂一份意向書。

該意向書並沒有法律約束力，而本集團不一定會就選擇權／該交易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選擇權／該交易不一定會實現。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劉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倘選擇權／該交易獲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有關連交易及因應上市規則之百分比數字的交易。由於代價或該交易尚須予公佈的現階段，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釐定選擇權／該交易的比率數字。倘有關責任產生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及其他相關條文的有關條文。

意向書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簽訂各方

- 1) 劉先生為選擇權的授予者／該交易的賣方
- 2) 科維通訊為選擇權的承授者／該交易的買方

購買之選擇權

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劉先生有意以零代價向科維通訊授予一項選擇權以購買待售股份，而科維通訊將有權（但沒有義務或責任）購買待售股份：

- 1) 海悅成功購入各中國公司的51%股權（據知該收購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及
- 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海悅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累積淨利潤達致港幣10,000,000元或以上（「目標利潤」）。

該意向書（包括選擇權）將於意向書簽訂日後十五個月失效（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該交易

倘該交易獲落實，其主要條款將如下：

代價：

為海悅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季度／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利潤乘以劉先生及科維通訊雙方協定的某個倍數後之51%。該倍數初步擬為6倍，而該倍數須待劉先生及科維通訊雙方作最終協定。據此，代價擬以下列方式釐定；

$$A = B \times C \times 51\%$$

A = 科維通訊應支付的代價

B = 為海悅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季度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利潤

C = 為經劉先生及科維通訊雙方所協定之B的倍數

付款形式：

本集團已於簽訂意向書時向劉先生支付一筆為數港幣100,0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的可退回誠意金，該款額將作為該交易的部份代價。餘款將由劉先生及科維通訊雙方協定以現金及／或由科維通訊促使本公

司發行新股份的形式支付或按劉先生與科維通訊所簽訂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如有）的其他特定方式支付。如該交易未能實現或完成，本集團可要求劉先生立即退回已付之誠意金（不計利息）。

先決條件：

該交易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a) 科維通訊完成及滿意其對海悅集團在法律及財務上的盡職審查；
- (b) 海悅完成其登記為中國公司的股東的所有手續；
- (c) 本公司的股東已批准該交易（如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時）；
- (d) 科維就可能發行之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獲聯交所授予或同意該等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如適用）；及
- (e) 交易雙方在中國、香港及百慕達就該交易的所需獲取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本集團及海悅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高科技電子產品的設計、研發及分銷(ii)電子產品有關材料的生產及分銷(iii)酒店營運及(iv)在國內的策略性投資。

海悅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海悅之已發行股份為一美元，由面值一美元之一股股份組成，該股份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大連大正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連大正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三十萬元，其全部權益乃由獨立第三者所擁有。大連大正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訊業務，尤其是固網電話增值服務（例如語音信息收錄服務及廣告業務）的市場推廣。

冊幣華務發
註民旭服開
國人漢值件
中為武增軟
在資有電話
日冊擁網廣
九冊者固推
十註者是市
月之三是場
五華第其尤
年旭立其是
五漢獨，尤
零武由務，
零益業，廣
二司權業廣
於公全部電
一責其從事
為有限，其
華有元，中
旭的萬，國
漢立百，在
武成一主

擬進行該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的電信市場的增值服務十分繁榮，且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同時，該建議交易為本集團五上連多事向慮，且提供了擴展其媒體事業的商機，據本集團及已發行的業務媒體時集，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本集團製作及發行的業務媒體時集，海天娛樂傳媒有限公司簽訂有關聯合製作及發行的業務媒體時集，元化。該建議交易如獲落實，將可與本集團的媒體時集，業產生協同效應及提供新增的條件及充足的時間予本集團考慮，書的條款提供靈活的條件及充足的時間予本集團考慮，是否進行該交易。

一般資料

該意向書並沒有法律約束力，而本集團不一定會就選擇權／該交易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選擇權／該交易不一定會實現。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劉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倘選擇權／該交易獲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因應上市規則之百分比率數字可能為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代價或該交易的條款尚未落實，於現階段，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釐定選擇權／該交易的百分比率數字。倘有關責任產生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及其他相關條文的有關條文。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指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大連大正」	指	大連大正信息媒體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者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意向書」	指	科維通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其中包括)選擇權和該交易而與劉先生所簽訂的意向書
「上市條例」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科維通訊」	指	Goldwiz Communication Limited (科維通訊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所知及相信，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者)之獨立第三者
「劉先生」	指	劉學林，為本公司之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
「海悅」	指	Ocean Delight Limited (海悅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劉先生全資擁有
「海悅集團」	指	海悅及中國公司
「選擇權」	指	按意向書，劉先生有意向科維通訊授予一項有條件性的選擇權以購入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大連大正及武漢旭華
「待售股份」	指	海悅股本中面值為一美元的一股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交易」	指	劉先生及科維通訊就購入及出售待售股份的交易
「武漢旭華」	指	武漢旭華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者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姚克明
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學林先生、姚克明先生、張廣熙先生、林家錦先生、師顯先生、彭聲波先生、孫玉明先生及倪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國輝先生、周少棠先生及黎家柱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